

#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海政房征字（2023）第10号

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补助奖励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长安中街（劳动路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现作出征收决定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：

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，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、提升居住品质。

二、征收项目名称：长安中街（劳动路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。

## 三、征收范围：

东至中心弄，南至中街，西至劳动路，北至青年路。（详见红线图）。

四、征收部门：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：海宁市长安镇青年路49号。

七、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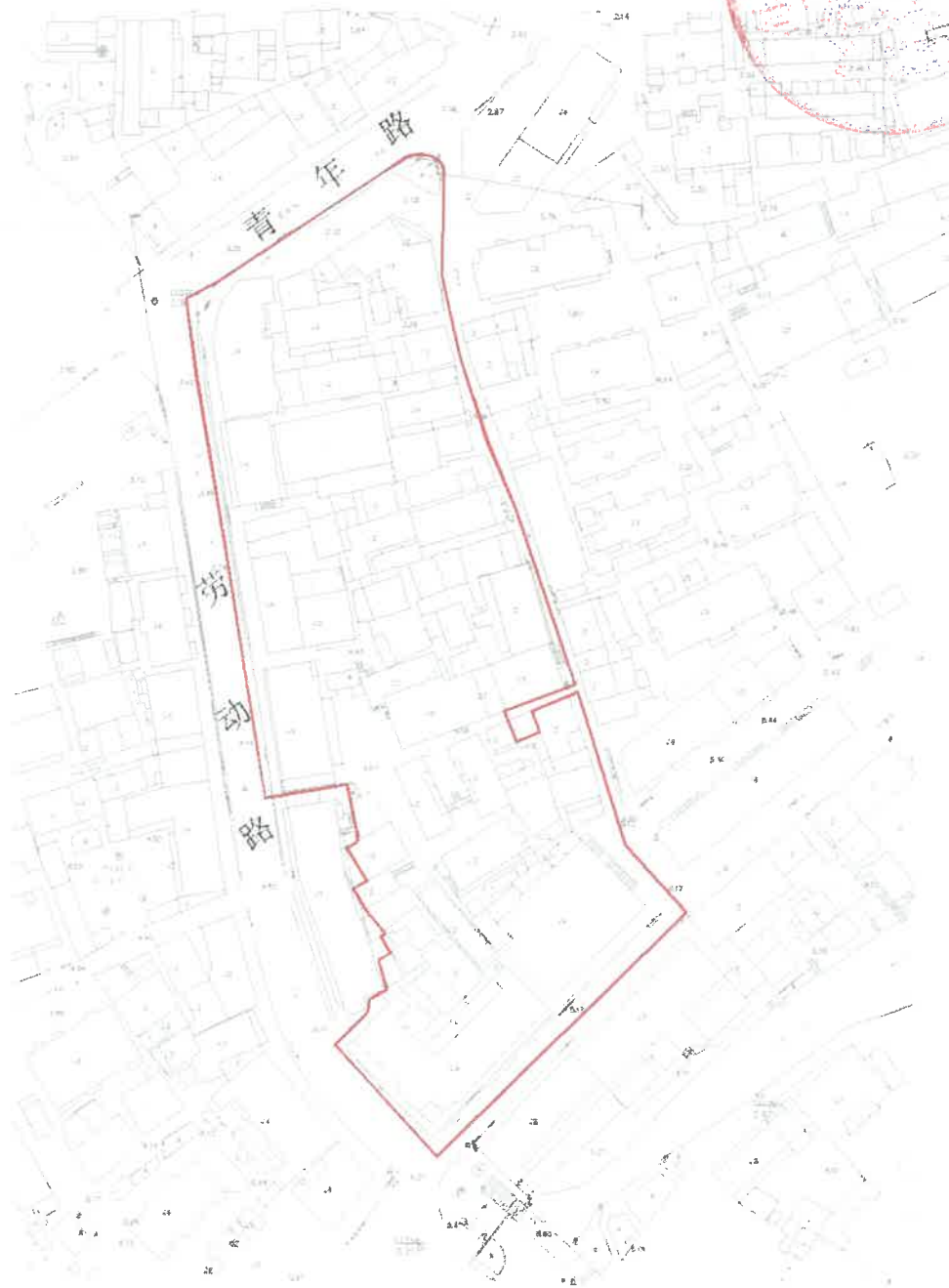
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长安中街（劳动路）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征收项目补偿方案》（住宅、非住宅）

海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0日

# 长安中街（劳动路）区块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征收范围：东至中心弄，南至中街，西至劳动路，北至青年路。（详见红线图）

#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海政房征字〔2023〕第11号

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补助奖励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长安中街（原食品厂宿舍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现作出征收决定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

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，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、提升居住品质。

二、征收项目名称：长安中街（原食品厂宿舍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。

三、征收范围：东至双闸路，南至中街，西至邮政弄，北至小商品市场。（详见红线图）。

四、征收部门：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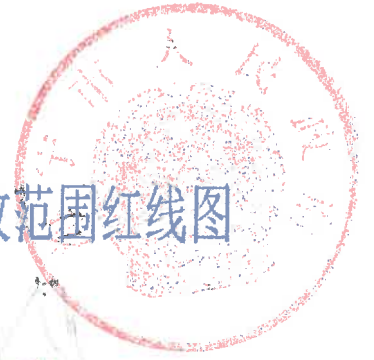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：海宁市长安镇青年路49号。

七、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长安中街（原食品厂宿舍）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征收项目补偿方案》（住宅、非住宅）



# 长安中街（原食品厂宿舍）区块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征收范围：东至双闸路，南至中街，西至邮政弄，北至小商品市场。（详见红线图）

#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海政房征字（2023）第12号

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补助奖励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长安东街（吊扇厂宿舍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现作出征收决定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：

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，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、提升居住品质。

二、征收项目名称：长安东街（吊扇厂宿舍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。

三、征收范围：东至上塘河，南至上塘河，西至吊扇厂厂房，北至吊扇厂宿舍北围墙。（详见红线图）。

四、征收部门：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：海宁市长安镇青年路49号。

七、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长安东街（吊扇厂宿舍）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征收项目住宅补偿方案》

海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0日

## 长安东街（吊扇厂宿舍）区域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征收范围：东至上塘河，南至上塘河，西至吊扇厂厂房，北至吊扇厂宿舍北围墙。（详见红线图）

#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海政房征字（2023）第13号

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补助奖励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长安东街（庆宁街东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现作出征收决定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：

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，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、提升居住品质。

## 二、征收项目名称：长安东街（庆宁街东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。

三、征收范围：东至上塘河，南至吊扇厂宿舍北围墙，西至坝弄，北至长安老坝。（详见红线图）。

## 四、征收部门：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## 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。

## 六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：海宁市长安镇青年路49号。

## 七、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长安东街（庆宁街东）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征收项目住宅补偿方案》



# 长安东街（庆宁街东）区块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征收范围：东至上塘河，南至吊扇厂宿舍北围墙，西至坝弄，北至长安老坝。（详见红线图）



#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海政房征字（2023）第14号

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补助奖励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长安东街（庆宁街西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现作出征收决定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：

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，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、提升居住品质。

## 二、征收项目名称：长安东街（庆宁街西）区块房屋征收项目。

三、征收范围：东至坝弄，南至上塘河，西至吊扇厂厂房，北至市河。（详见红线图）。

## 四、征收部门：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## 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。

## 六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：海宁市长安镇青年路49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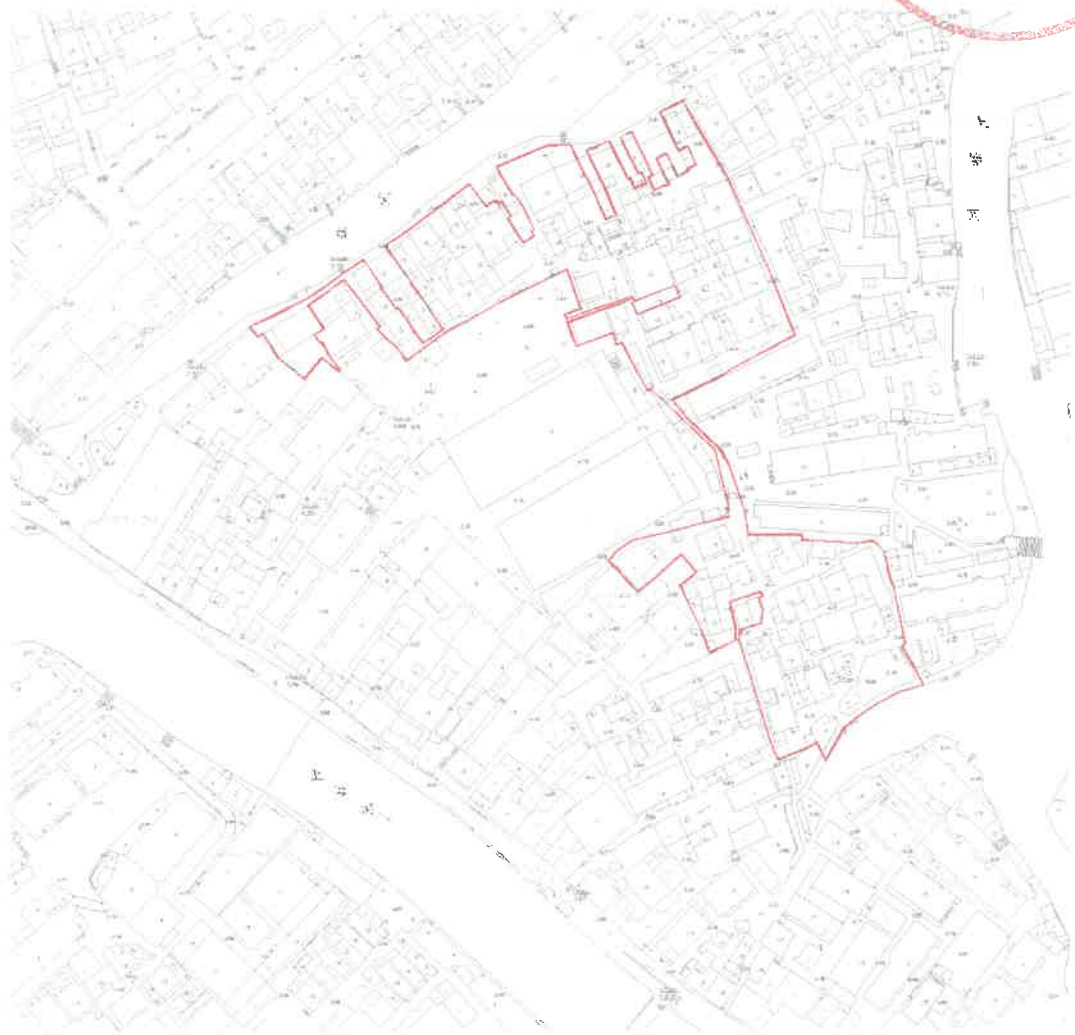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长安东街（庆宁街西）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征收项目住宅补偿方案》



# 长安东街（庆宁街西）区块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征收范围：东至坝弄，南至上塘河，西至吊扇厂厂房，北至市河。（详见红线图）